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邵建东、邓昱、孟娟、吴佳蓉、汤晓超、黄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决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优珍、张学安、王海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许斌

许斌

赵优珍

张学安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许斌

赵优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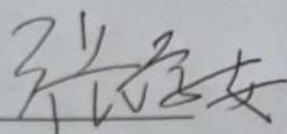
张学安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许斌

赵优珍



张学安

年 月 日